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洪子絜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384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384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特教學校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